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

上海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引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大力贯彻国家和上海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战略部署，积极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文创50条”），加快推进高等院校和文化创意企业、协会、园区、基地（以下简称“文创单位”）联合培养文化创意产业亟需的高水平文化创意人才，上海市从第三轮文教结合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开始，设立上海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引领项目（以下简称“文创引领项目”）。现将2021年文创引领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意义

文创引领项目旨在落实“文创50条”文件精神，在上海市成立文化创意产教联盟、搭建高校和文创单位之间的产教双向融通平台、发挥文教两种资源、产教两个平台优势的基础上，培育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更好地为文化创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关键人才支撑，助力上海“四大品牌”和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

二、申报原则

各高校要立足学校办学定位与特色，整合校内外文化创意资源，以推进上海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培养高水平文化创意人才为目标，以“理念新、机制活、举措实、可推广”为原则，对接“文创50条”中的重点领域，聚焦与之相对应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群，认真研制文创引领项目的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任务和目标，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政策支持等措施。

三、建设内容

高校要联合1家及以上具有成熟合作基础的文创单位，选择一项“文创50条”中的重点领域，共同申报文创引领项目。项目实行高校和文创单位联合负责制。高校和文创单位在文创引领项目推进过程中，要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开展合作（合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四项内容）：

（一）课程建设。整合高校学科专业优势和文创单位的行业资源，以“对接文化创意行业前沿、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高校与行业产教融合”为原则，组织开发涉及文化创意领域的专业拓展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等，促进课程资源共建共享。

（二）双向引智。发挥“旋转门”作用，建立高校和文创单位文化创意骨干人才双向引智机制。鼓励文创单位依托高校学科专业和人才优势进行战略规划和咨询指导，支持高校教师走进文创单位了解行业前沿进展，合作开展项目建设，打造“双师双能型”文创师资队伍；支持文创单位的骨干人才走进高校担任兼职教师，独立或者合作开设课程，促进理论与实践逐步深度融合。

（三）作品转化。高校和文创单位共同支持高校师生开展文化创意作品创作，把创意转化为作品，依托文创单位开展作品的孵化、转化和商品化。历届“汇创青春”获奖作品优先支持。

（四）实习实践。高校和文创单位共同支持学生开展实习实践，纳入文创引领项目的高校，其与文创相关学科、专业的学生每年需要到包括上海市大学生文创实践基地在内的实践基地参加实践，完成实践报告/作品。

在申报文创引领项目时，必须要附双方认可的含有以上4个建设内容的合作意向，已签署合作协议的优先支持。

四、具体要求

（一）项目数量。学校需要根据自身的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优势，统筹资源，聚焦重点，对接“文创50条”中的重点领域，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如申报项目为2020年延续性项目，申报项目书中必须重点阐述前期工作，包含2020年建设内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延续必要性。

（二）资金额度。文创引领项目预算的申报额度不超过50万元，具体以评审核定金额为准。请各高校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合理确定申报额度。

（三）项目名称。文创引领项目的名称请以“上海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引领项目（\*）”填写，其中“\*”用“文创50条”中的重点领域表述。

（四）请各高校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前，将项目申报书一式5份（见附件），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市教委高教处(地址：大沽路100号3304室），同时发送电子版本。

联系人：张信琦；联系电话：23116652

联系邮箱：xqzhang@shec.edu.cn

附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申报文本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项目编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

申报文本

**（ 年度预算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申报日期：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1.项目名称 |  |
| 2.项目本年度总预算（万元） |  | 其中：申请教委本级财政预算金额（万元） |  |
| 3.项目单位 （高校）信息 | 名称 |  |
| 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 联系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4.项目单位（文创单位） 信息**（如有2个及以上单位，请自行添加表格）** | 名称 |  |
| 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 联系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电 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二、项目事项**

|  |
| --- |
| 项目概况**（介绍项目选择的“文创50条”重点领域内容、选择依据，开展项目建设的意义，项目建设基础、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突出高校和文创单位合作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 2.项目单位概况**（重点介绍单位在选择的“文创50条”重点领域上的优势）****（1）高校概况****（2）文创单位概况** |
| 3.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高校和文创单位的合作基础）**（1）基础条件（2）前期工作 |
| 4.项目计划实施进度**（从2021年开始填写，以季度或者月份为进度单位；如有2020年建设内容，请在表格第3点“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中的“前期工作”中体现）** |

|  |
| --- |
| 5.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资金筹集指资金来源，包括市教委专项资金、高校配套资金、文创单位配套资金、其他资金等；资金使用计划指资金的用途，如设备租赁、课程建设等，重点表述市教委专项资金的用途）** |
| 6.项目绩效目标（1）项目总目标**（需要体现项目在理念、机制、举措、成果上的引领作用）**（2）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文件中的6项考核目标）** |
| 7.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文件中的四项建设内容）** |
| 8.项目运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等）** |
| 9.附件**（此处列举名称，具体内容请以附件形式呈现）**（1）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文件中4项建设内容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必填项）（2）包括但不限于高校和文创单位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协议等（选填项） |

**三、结论**

|  |  |
| --- | --- |
| 1.自我分析 |  |
| 2.项目单位责任 | 项目单位及其负责人对报告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配合做好项目的评审工作。 |
| 项目单位财务部门盖章： |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
| 3.市教委项目责任处室意见 | **同意申报。** 处室盖章：  |
| **附表1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 |
| 分解目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 |
| 投入和管理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效果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力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  |
| --- |
| **附表2项目资金测算明细表** |
| 实施内容1： |
| 序号 | 开支内容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总额 | 测算依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小计数额 | 　　 |
| 实施内容2： |
| 序号 | 开支内容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总额 | 测算依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小计数额 | 　　 |
| 合计 |  | 其中劳务费用比例（%） |  |

\*劳务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评审费、讲课费，外聘人员劳务费用、学生助研费用等所有用于非本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开支，不含差旅费中补贴部分